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王偉傑
被告 新北市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6,808元（包含勞健保補繳162,144元、勞退金提繳98,928元、薪資差額960,066元、資遣費104,167元、預告工資160,011元、特休工資181,492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66,80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039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除請求勞健保補繳外，其餘請求給付項目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,377元（計算式：21,039-21,039×1,504,664/1,666,808×2/3=8,37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珮勻